

「112 年度新北市市有土地設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公開標租案-B」投標須知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112年度新北市市有土地設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公開標租案-B」，特定本投標標租須知。參加投標廠商應受本須知之約束，如有違反本須知任一內容，均屬投標無效。

壹、重要條款

一、契約範圍：詳如邀標書。

二、契約有關期間：詳如邀標書。

三、本投標須知除另有規定外，其用詞定義如下：

1. 主辦機關：指新北市政府

2. 執行機關：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研訂招標文件、辦理公告、議約、簽約及管理
等事項。

3. 本案：新北市市有土地設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公開標租案

4. 不可歸責：指本案能源補充設施建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或原定有其他用途或標的物設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經公正第三方證明確有安全疑慮，或其他無法歸責於廠商之情形(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機關審核通過確定無法施作得扣除並免除契約責任。前揭所稱公正第三方，係由電機技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公會擔任。

5. 土地標租候選清冊：係指提供本案土地標租之候選清冊，所列每 1 編號即為 1 筆標的，每 1 筆標的至少設置 30 顆電池或 2 組充電樁能源補充設施，所使用面積將登載於土地標租契約，契約期間得標廠商不得申請擴增或減少面積。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使用或占用出租範圍外之土地。

四、招標模式：

(一) 法令依據：本案依據「新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辦理收益及無償提供使用原則」及「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原則」辦理土地標租作業。

(二) 招標方式：公開標租，複數決標。

(三) 投標原則：本案共 39 筆標的(詳土地標租候選清冊)，依序分項開標，投標廠商「投標最下限」，分別如下：

1. 投標廠商設置能源補充設施型式為「電池交換站」：應於指定之示範點 2 筆標的分別投標(即土地標租候選清冊編號 1 及 2)，並另擇 8 筆標的以上做為投標最下限。

2. 投標廠商設置能源補充設施型式為「充電樁」：須於指定之示範點 2 筆標的分別

投標(即土地標租候選清冊編號 1 及 2)，並另擇 3 筆標的以上做為投標最低下限。

3. 投標廠商設置能源補充設施為型式為「混合型」：即 1 處標的設置電池交換站；另 1 處標的設置充電樁；每 1 處標的僅設置 1 種型式之能源補充設施，須於指定之示範點 2 筆標的分別投標(即土地標租候選清冊編號 1 及 2)，且另擇 8 筆標的以上做為投標最低下限。

(四)投標注意事項：

1.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同一標的，僅由 1 間廠商承攬(除示範點 2 筆標的各設有 3 個區域外，不得由同 1 間廠商承攬)。
2. 示範點有 2 家廠商以上投標者以有效投標單中「最高年租金率」得標廠商優先擇定區域(I 或 II 或 III)，次高標廠商得依該案場得標之價格承租另 1 個區域，最低標廠商則承租剩餘 1 個區域；最高年租金率有 2 人以上相同者則進行加價並以 3 次為限，倘若第 3 次加價仍相同，以抽籤方式優先擇定區域。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擇定區域之廠商，倘投標廠商因擇定設置區域結果後放棄示範點設置者，將喪失本次投標資格。
3. 本標租案參與行政院環境部「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示範計畫申請及評比作業原則」(詳投標須知附件 1)相關補助內容，如下說明：
 - (1)補助目的：行政院環境部為強化產官攜手，鼓勵地方政府盤點規劃，因地制宜改善電力設施管線後，再與合適之業者合作參與評比，經評比示範縣市，於全臺灣至少 400 處公有場域辦理電力設施改善與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並提供給大眾使用。本府為因應運具電氣化所衍生之能源補充設施之需求，擇定轄內市有土地(20 處)，規劃辦理申請前揭作業原則，經環境部核定第一階段電力改經費。
 - (2)補助標的：土地標租候選清冊，編號 1 至 20 號。
 - (3)補助項目：電力改善(第一階段)、能源補充設備(第二階段)。
 - (4)補助經費：
 - i. 電力改善(補助經費合計新臺幣 685 萬 5,520 元)：每 1 編號最高補助新臺幣 34 萬 2,776 元(詳如土地標租候選清冊)。另示範站點(編號 1 及編號 2)得由各區得標廠商協調 1 家請領核撥補助，相關預算因未能依期限完成或遭刪除等因素，至不足支應補助款者，得標廠商不得為任何賠償、補償或契約無效之主張。
 - ii. 能源補充設備(補助經費預估合計新臺幣 600 萬元)：每 1 編號預估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因第二階段之能源補充設備相關補助預算，實際補助經費尚須經行政院環境部核定，相關預算因未能依期限完成或遭刪除等因素，至不足支應補助款者，得標廠商不得為任何賠償、補償或契約無效之

主張。

- (5)每案每階段補助經費上限不得逾改善或建置費用 49%。
- (6)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機關經費之補助。
- (7)補助備取標的：本案設有編號 21 號至 39 號備取名單，於補助標的(編號 1 至 20 號)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時，依序遞補，至多補助 20 案。
- (8)電力改善及能源補充設備建置期限：
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建置。除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完成建置，得標廠商應於事實發生翌日起 5 日內，向本局提出相關事由，本局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若無前述之事由，除未能獲得補助外亦有相關罰則(詳如契約書第 9 條第一項第 5 款)。
- (9)有關核銷請領補助經費之支出憑證，如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收據或其他相關支出證明文件，需配合補助機關行政院環境部規定提供，不符合規定者，將無法請領相關補助。

- (五)執行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 (六)執行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分包廠商取代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案之投標。
- (七)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 (八)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 (九)本案「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

五、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 (一)本案收取押標金為：新臺幣 11 萬元整
(依據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原則第七點規定預繳押標金為標租底價換算一個月租金總額，39 筆土地申報地價之總和 X 標租底價 32%X 承租面積估算 6 平方公尺計算)。
- (二)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1.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郵政匯票。
- (三)前項押標金票據應以「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受款人。
- (四)各案應填寫投標單及繳付押標金，並裝入信封。
- (五)押標金於開標後，除保留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無息抵繳部分履約保證金外，其餘均應

由未得標廠商於開標當日或翌日之辦公時間內，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押標金之票據。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時，應出具委託書（委託人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受託人並應攜帶身分證、印章。

（六）押標金退還：

1. 押標金係以票據或憑證繳納，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或憑證者，應檢具填妥及加蓋廠商投標時之印章或與代用印章印文相符之印章之退還押標申請書，申請退還。
2. 押標金係以票據或現金繳納，申請以支票退還者，由執行機關以投標廠商為受款人，開具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由投標廠商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印鑑章領取支票。

（七）決標後尚未簽訂租約前，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應繳之全部押標金：

1. 投標廠商放棄得標者。
2. 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
3. 逾期未簽訂標租契約書者。
4. 依投標單所填投標廠商或代理收件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逾期未招領或被拒收者。
5. 標廠商有不具投標資格之情事。

得標廠商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執行機關通知次得標廠商按最高標之投標金額取得得標權，並於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如次得標廠商未依限繳款、訂約時，則另行依法處理。

6. 投標人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7.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八）開標結果，如屬保留決標之情形，則押標金皆暫不予退還，俟確定決標後再行辦理相關退還程序。

（九）投標廠商提出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者，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之發還及不發還，未得標者適用押標金之規定，得標者適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十）廠商參與本案，有機關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十一）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應定於開標日次日起80日以上。另若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因故延長時，押標金有效期一併延長。

六、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

（一）本案之投標資格，詳如邀標書。

(二) 投標廠商投標時，其資格及文件應符合「資格審查表」之規定。

七、價格文件：年租金率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投標廠商應填具執行機關印備之投標單內各欄，並以墨筆、鋼筆、原子筆正楷或機器打印詳實填寫，不得塗改。
- (二) 投標金額：投標年租金率以中文大寫書寫，最多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下無條件捨去，並不得低於標租底價。例：年租金率百分之伍，倘書寫百分之伍點壹貳陸，視為百分之伍點壹貳投標。
- (三) 填妥標號、投標廠商資料（法人應註明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地址、電話及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外，並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影本）、標的物、投標金額及附件，並蓋章。
- (四) 如有代理人者，應填寫代理人資料。外國法人應加填在國內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及住址。

八、投標文件之裝封：

- (一) 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押標金之票據」分別妥予密封於廠商自備之不透明容器中，並於容器封面註明投標土地標租候選清冊之「編號」及「標的物名稱」或「押標金之票據」，另不同投標標的應分別提供。
- (二)(各)封口應密封，並建議投標廠商於該等封口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 (三) 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 (四) 本案招標機關未提供相關封套，由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替代，並請配合於該等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招標機關所提供之「外封套」，或加註相似之文字。
- (五) 建議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先行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

九、投標：

- (一) 專人或郵遞送達之地點為(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東側3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綠色產業科。
- (二) 截止日期為民國112年10月27日中午12時。
- (三) 本案「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 (四) 投標文件送達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已於更正公告中，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 (五)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4.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十、標租底價：本案報價時僅需填報「年租金率」，且以年租金率32%為標租底價，以有效投標單中「最高年租金率」為得標廠商。

十一、開標：

- (一) 開標時間為民國112年10月27日下午2時30分。
開標地址為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東側3樓經濟發展局305會議室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2人。
- (二) 開標、審標及決標時建請廠商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參與開標、審標及決標，派員者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未出席者對於標租機關開標現場說明事項，不得異議。
- (三) 前款之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1. 委任廠商名稱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2. 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3. 代用印章之印文。
 4. 授權之範圍（如授權本印章行使投標廠商於投、開、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 (四) 前款之授權書應為正本或影本，檢附授權書範例供參。

十二、開標程序及決標：

- (一) 由執行機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各投標函件。
- (二) 開標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廠商與本局或投標廠商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標人裁決後宣佈之，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 (三) 停止招標一部或全部不動產時，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佈，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 (四) 如有1家(含)以上投標即開標，開標審查後合格投標人達1家(含)以上，亦即續行開標程序。
- (五) 投標廠商所投之投標文件，依本案「市有不動產標租審查單」及「資格審查表」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3. 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以「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受款人名義者。

4.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租底價、或不符合本須知第七點第(二)款規定之書寫方式者。
 5.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6.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案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7. 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
 8. 經執行機關依本案「市有不動產標租審查單」或「資格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無效。
- (六) 開標決標以有效標不低於標租底價之最高年租金率為得標者。最高年租金率有二人以上相同者，當場填寫比價單密封後再比價1次，以年租金率較高者為得標，但不得低於原所標之最高年租金率(比價以3次為原則)。如投最高年租金率者未到場或其代理人到場未出具委託代理授權書，重行比價時，視為放棄比價權利，以到場者重行比價；如均不願比價或比價後價格相同不願再比價者，由開標主持人抽籤決定之。

十三、履約保證金及租金：

- (一) 履約保證金，詳如契約書(附加營運事項)第七條。
- (二) 土地租金：標租土地租金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承租面積後之總額乘以得標年租金率，每12個月計收一次。
- (三) 執行機關「不允許」外國廠商以等值外幣繳納保證金或其它擔保之金額。
- (四) 得標廠商應繳之「附加營運事項契約履約保證金」及「土地標租履約保證金」(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1. 現金。
 2. 金融機構支票或金融機構本票。
 3.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4. 無記名政府公債。
 5.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6.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7.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8.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不得使用採購法施行前財政部核准之保證保險單)。
 9. 郵政匯票。前項第5款至第9款之保證金格式，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又以金融機構支票、金融機構本票、金融機構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

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四之一)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

1. 現金、金融機構本票、金融機構支票、金融機構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郵政匯票：

得標廠商應在 112 年度新北市市有土地設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公開標租案-B 契約書(附加營運事項)所訂之繳納期限前，逕繳至或電匯入臺灣銀行帳戶（戶名：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保管金專戶，帳號 93017502700306），並取具收據聯送本機關核對，以憑換領本機關正式收據；除現金（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投標廠商亦得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2.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得標廠商應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並至少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三天日持財政部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本機關蓋妥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廠商應在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前將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3.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信用狀上應以特別條款註明可分批次求償，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將信用狀、空白匯票四張以上及匯票承兌申請書四張以上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4.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後，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5.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不得使用採購法施行前財政部核准之保證保險單）：

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與保險公司簽訂履約保證金保單後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五) 得標廠商若將所繳納之押標金轉為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應檢具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並於前項規定期間內補足差額。

(六) 得標廠商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標租契約書者，取消其得標資格。

- (七) 本案如需辦理土地鑑界或使用面積測量，招標機關需會同得標廠商、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向地政事務所申辦，並依據測量結果與招標機關簽訂「新北市市有土地標租契約書」，除以下規定外，起租日期為簽約日。
- 標租之不動產租期屆滿需重新標租者，得於租期屆滿前辦理。重新標租時，原承租人參與投標並為有效標，於租期屆滿前由原承租人續租或得標，其起租日期為原有租期屆滿之次日。
- (八) 前項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時，抵付欠繳租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標租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得標廠商另行支付。
- (九) 得標廠商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終止租約，或可歸責於承租廠商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欠繳租金及前項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另行支付。但標租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得標人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十) 得標人於租期屆滿前，經招標機關同意轉讓標租權者，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租金於受讓人繳交同額之履約保證金及租金後無息退還。
- (十一) 得標廠商已負擔之公證費、接(復)水、電、瓦斯及大樓管理費等費用，不予退還；所繳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全額沒收。
- (十二) 本案土地按現狀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 (十三) 得標廠商如欲申請水電，由得標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 (十四) 本公開標租案相關資訊將刊登於本局官網，不再另行通知，投標人應隨時注意並自行上網查閱各項公告資訊及內容，不得以「不知悉」而不配合辦理或據以向本局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十四、招標文件清單：

- (一) 邀標書：6 頁。
- (二) 本投標須知：13 頁。
- (三) 本投標須知附件 1：16 頁
- (四) 資格審查表：2 頁
- (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1 頁
- (六) 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1 頁
- (七) 市有不動產標租審查單：2 頁
- (八) 投標單：2 頁
- (九) 投標封套：1 頁
- (十) 押標金領回收據：1 頁
- (十一) 押標金轉作附加營運事項履約保證金同意書：1 頁

(十二) 土地標租標的候選清冊：2 頁

(十三) 112 年度新北市市有土地設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公開標租案-B 契約書(附加營運事項)：18 頁

(十四) 新北市市有土地標租契約書：2 頁

十五、招標機關：

(一) 名稱為 新北市政府

地址為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首長為 侯友宜

(二) 執行機關名稱為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聯絡人(或單位)為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譚舜華 小姐

電話為 (02)29603456 轉 5341

傳真為 (02)29673415

貳、一般條款

一、招標文件清單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收訖招標文件後，應先行核對文件之類別及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立即，且不得逾投標截止日期前，要求招標機關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廠商若未即時反應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 (二) 執行機關辦理本案於訂約前（包括招標、決標）之作業規定，本投標須知之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所載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一) 投標文件包括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
- (二) 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執行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三)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 1 式 1 份。
- (四) 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應繳影印本時，得以正本替代。

三、基本及資格文件：

- (一)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案「資格審查表」內容之文件。
- (二) 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檢附下列文件者，按下列規定認定其適用原則：
 1. 廠商僅依規定遞送 1 種已變更完成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應填寫與上揭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內容一致。
 2. 廠商若同時依規定遞送 2 種以上已變更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與上揭設立、登記文件之一登載相符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
 3. 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四、未如期開標之處理：

- (一) 招標機關於本案開標前 1 日內因故停止上班時，招標機關得於原訂開標時段、地點宣（公）告順延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及開標作業之時程，不另行通知。
- (二) 招標機關於本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 (三) 本案如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招標機關得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案之開標程序。

五、招標結果之通知：

將公告於「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www.economic.ntpc.gov.tw)，並另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

六、訂約：

- (一) 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
- (二)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 (三) 得標廠商應以印鑑證明文件所載之登記印鑑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
- (四) 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取消得標資格，得依次序由次得標人經執行機關通知 10 日內簽訂標租契約。
- (五) 得標廠商若於規定期限內，非執行機關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致執行機關遭受損失，執行機關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格，以後謝絕參加執行機關其他有關電動機車之標案。
- (六) 決標後簽訂契約時，本標租邀標書、投標須知作為契約之附件，與契約具同等之約束力。
- (七) 「新北市市有土地標租契約書」應經公證，公證費用承租人負擔。

七、爭議、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 (一) 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載明其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聯絡電話、傳真機號碼、疑義事由，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疑義事由及其相關資料如為外文者，請備具正體中文譯本。廠商請求釋疑之期限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前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
- (二) 執行機關以書面答復前項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機關並得先以傳真方式回復。
- (三) 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四) 執行機關與得標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經契約雙方合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執行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2. 提起民事訴訟。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五) 本標租案標租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新北市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六)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相關資訊如下：
- 檢舉電話：0800-286-586。
- 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七) 本標租案開標前倘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情事變更，執行機關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活動內容或停止本標租案，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八) 參加本標租案之投標廠商，必須仔細閱讀且遵守本投標須知，並對本須知內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價或退還押標金。
- (九) 執行機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有增訂補充或其他規定、解釋之權，於開標前由執行機關宣布。至於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其解釋權為執行機關，參與本標租案之投標廠商均不得異議。
- (十) 執行機關如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之事項與本須知或契約書內容不一致時，以本須知及契約書條款為準。
- (十一) 決標後簽訂標租契約書時，本須知、契約書(附加營運事項)及投標相關附件，均視為標租契約書之一部分，得標人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
- (十二) 投標人之投標文件經開啟標封後均不予發還。
- (十三) 其他事項詳見招標公告，如有未盡、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政府採購法、民法等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